

消防处与获授权人士联络会议摘要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三时三十分

地点：消防处消防安全总区会议室

讨论事项：

1.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的三个月咨询期已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结束。自咨询期开始以来，本处共收到 31 份意见书(其中 19 份来自业界，12 份来自专业团体)，普遍表示支持建议，并认为方案二较可取，即是将注册消防工程师按专长分为三个类别，令更多合资格人士能成为注册消防工程师。本处制订立法建议时会一并考虑这些意见。

本处现正与经济分析及方便营商处和保安局合作，聘请顾问公司进行营商环境影响评估，以评估不同营办商的经营成本和取得的效益，以及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市场供应情况。

2. 检讨守则

更新后的消防安全守则英文版将于稍后公布，一俟屋宇署完成其《2011 年建筑物消防安全守则》的翻译工作，消防安全守则的中文版亦会备妥。

[会后补注：消防处通函第 4/2012 号《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与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守则》(二零一二年四月英文版)已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并已上载至本处互联网。]

3. 本地采用由英国防损委员会编订并包含欧洲标准 12845 的规定

处方考虑各方意见后，已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发出的消防处通函第 3/2012 号中加入有关水泵表现的一览表 TB210.T5，该通函旨在进一步阐明部分技术事宜和确立现行做法。

4. 在天台或地板上安装消防泵的安排

本处于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就在天台或地板上安装消防泵的安排，发出新的消防处通函第 1/2012 号，以取代第 2/2004 号，有关安排按照屋宇署针对违例建筑工程订立的现行执法政策而制定。本处已分别与获授权人士和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联络会议，讨论有关安排。

各方达成的共识是，为便于顺利执行上述安排，并考虑到部分改善工程或已委托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但事前并未得悉新安排所带来的额外成本，因此，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将获六个月宽限期，以便提交消防装置图则；如建议采用根据消防处通函第 2/2004 号订明的规格和条件，在平屋顶上建造消防泵标准支撑架，则另加六个月宽限期以完成有关的标准支撑架，即：

提交消防装置图则一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5. 提交消防工程报告和查询

每年，新建设课均收到超过二百份消防安全工程报告。很多时候，关于建设发展项目的消防安全工程报告和查询均由消防顾问提交，没有知会项目的获授权人士。由于这些文件 / 查询可能对日后提交的一般建筑图则内有关消防安全策略和须装设的消防装置有影响，因此获授权人士有法定责任，统筹向当局提交的所有相关申请和文件。近日出现一些个案，已获批准的消防安全策略或工程设计，在所提交的相关一般建筑图则内的消防批注中并没有注明。鉴此，如个别项目已指派获授权人士，本处只会处理由他 / 她提交的项目相关文件或查询，这亦符合《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编号 APP-87》的精神。

本处并没有为处理消防工程方面的文件订定服务承诺。一般来说，处理涉及「消防安全性能化设计」的项目与处理「处方式设计」的项目相比，前者需时较长。根据经验，处理消防工程文件时，通常需要消防顾问澄清文件各项细节并作出修订，因此一般需时较长。至于由建筑事务监督辖下防火安全委员会评审的消防安全工程文件，处理亦需时，因此需要延后决定，以便顾问提交更多理据 / 解释 / 数据。其他令处理时间增加的原因，包括本课工作量突然急增；文件所载数据不足；消防安全工程设计复杂；涉及其他课别 / 办事处等。为协助业界准备一般建筑图则文件和消防工程报告，新建设课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共举办超过十场讲座 / 座谈会。

各项消防规定均须遵从，才能有效保障楼宇占用人、用户和访客免受火灾威胁。不过，如果申请人因结构或空间上的限制，在遵守有关消防规定方面遇上无法解决的难处，申请人可利用消防安全工程方法，提交其他消防安全工程建议书供当局考虑。

6. 在提交一般建筑图则时注明已遵守《2011年建筑物消防安全守则》

向本处提交的一般建筑图则，如采用《2011年建筑物消防安全守则》的标准，应在一般批注中注明。如果提交的一般建筑图则涉及开放式厨房，而其设计采用《2011年建筑物消防安全守则》的标准，则有关的消防安全管理计划须在提交图则前获得本处批准。有关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与消防安全工程设计有关的火警行动计划、培训计划和消防装置维修保养 / 检查计划。

一般而言，厨房围墙和门的设计应可抗火和防止火势蔓延，在采用「性能化设计」及开放式厨房的楼宇内，获授权人士除安排为每个单位安装烟雾侦测器及消防花洒外，亦应提供一份消防安全管理计划，说明建筑发展商 / 管理处 / 物业业主及占用人如何符合消防安全方面的要求，例如：

- 管理处或看更亭应 24 小时有人值班；
- 应为物业管理人員提供培训，确保他们在消防指示仪标板或中继板收到火警讯号后，立即尽快前往受影响的楼层；而在确认发生火警后，能打破警报玻璃箱，启动火警警报系统，并致电 999 通知本处；

- 应为物业业主 / 占用人定期举行火警演习；以及
- 由管理处定期为消防装置进行检验及测试。

7. 消防处通函第 2/2012 号

消防处通函第 2/2012 号包括两部分，分别为：

1. 第 I 部： 《设计手册：畅通无阻的通道 2008》规定的视像火警警报系统
2. 第 II 部： 按英国标准 5839-1:2002+A2:2008 装设的火警侦测与火警警报系统核对表

通函已于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发出，并已上载至本处网站。

8. 《建筑物规例》

提交审批的一般建筑图则应遵从香港法例第 123F 章《建筑物(规划)规例》内有关紧急车辆通道和消防员升降机的规定 / 规格要求：

41B 条： 消防员升降机

41D 条： 紧急车辆通道

根据香港法例第 123G 章《建筑物(私家街道及通路)规例》及第 16 条《私家街道、尽头路及通路的路面铺设》，每条私家街道、尽头路及通路的车路路面，须使用混凝土、沥青碎石或其他经批准的物料铺设。至于铺路砖，除非物料已获当局认可，否则

不应使用。

上述要求均须严加遵从，如情况特殊，可视乎个别个案的理据，酌情从宽处理，惟须考虑潜在火警风险、楼面间隔、使用性质、实际占用情况、易燃物料等因素。申请人须提交研究报告，解释如何解决灭火、烟雾控制、疏散和消防人员通道等问题。

9. 修订一般建筑图则

正如廉政公署所建议，合宜的做法是制订一套指引，以便轻微修订一般建筑图则。现时，对已提交的图则作以下轻微修订，本处可予接纳：

- (a) 加入 / 删除叙述摘要；
- (b) 修订排印 / 绘图错误；
- (c) 轻微修改消防装置的设计，如覆盖面、线路、喉管 / 管道 / 装置 / 组成组件和布局等；及
- (d) 不涉及放宽要求、重大系统设计或加入全新系统设计的其他轻微修订。

欢迎业界人士置评 / 提出意见。

完